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46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上列原告與被告晁聖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前來閱卷，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5,64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
- 二、被告晁聖軒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
- 三、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被告姓名與本院依職權調閱之交通事故資料上載有異，請確認是否有誤，如有，應具狀更正之。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孟穎